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宥誼
電話：02-77491630
電子郵件：mina83.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地理字第1101024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活動：『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—以國民法官法為例』暨『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與實踐—以臺南市立建興國中為例』」計畫乙份，敬邀貴縣(市)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師與會共學，敬請惠允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6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)。

(三) 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

國中教育科 110/09/17 14:38



121100086519 無附件



Google表單連結處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2Xd8J8m6WwwBMEpY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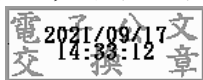
/2Xd8J8m6WwwBMEpY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四、敬請惠予貴縣(市)國民中小學教師公假參加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旨揭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地理學系 名譽教授 陳國川



校長 吳正己